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发改〔2021〕579号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务服务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根据市编委《关于市直35个部门行政审批服务机构设置的通知》（宛编〔2021〕67号）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和行政效能，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优质高效原则。为进一步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破解审批服务中体制机制障碍，根据市委、市政府节约行政审批成本、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的工作要求和“三集中三到位”工作部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由分散审批转为集中审

批，实行“集成快办”的审批模式。全方位应用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南阳市政务服务网、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立分工合理、密切协调的高效运行工作机制。

（二）依法依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经济发展要求，建立精简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行政审批监管机制，确保审批事项办理依据、办理流程、办理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实现对审批事项全覆盖和重点核查，做到监管责任不缺失、监管事项不缺位。

（三）审管分离原则。按照审管分离的原则，采取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统一审批、统一办结、统一送达”模式，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最大限度提升办事便利度。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对“审管分离”后的行政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四）审管联动原则。集中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权责一致、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原则，实现审批事项精简规范、高效便民，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合法合理、公平公正。

二、职能划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3 项政务服务事项（根据上级政

策实行动态调整)从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环节全部移交行政审批服务科审批完成,业务主管科室负责行业政策审核和事中事后监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科以外的所有内设机构,不再承担行政审批服务职责,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统一入驻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咨询评估的,由行政审批服务科统一组织管理实施。

三、审批时限

根据《南阳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和南阳市政务服务事项“四减一造两提”的工作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类事项、行政奖励、行政确认类事项、政府资金项目管理类事项网上审批时限为 2 个工作日(不包含咨询评估特别程序),其中业务主管科室及分管领导审查会商出具政策审核意见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物价管理类事项网上审批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调查等特别程序时间),其中业务主管科室及分管领导审查会商出具政策审核意见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评审事项的评审时间为 15 天,项目情况特别复杂的,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5 天。

四、审批制度

(一) 一次性告知制度。对申报单位及群众咨询事项提

供一次性告知服务。

(二) 会商制度。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落实项目审批会商制度。

①受理会商。南阳政务服务网或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收到项目单位申请后，行政审批服务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需要经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决定，通过市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反馈是否受理决定。

②科室会商。由业务主管科室全体人员对项目申请报告或可研报告审核并提出政策意见，通过后提交分管领导审核。

(三) 咨询评估制度

1. 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要进行咨询评估，对于国家和省已经颁布建设标准和造价标准的项目，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上级审批部门已评估的项目，可以不进行咨询评估，资金申请报告一般不委托咨询评估。

2.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应经过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等科学论证。

3. 政府投资项目履行咨询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等科学论证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一由审批部门支付。

五、审批流程

根据我委政务服务事项类型主要分为行政许可类事项、行政奖励和行政确认类事项、政府资金项目管理类事项及定价管理类事项。

（一）行政许可类事项审批流程。项目单位在南阳政务服务网或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收件后，行政审批服务科通过办公系统将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推送至业务主管科室，同时通过“工改”平台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发起并联审批要求，业务主管科室及分管领导经过审查会商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软件出具政策审核意见，（需要中介评估的，由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开展中介服务评估工作，评估前及时告知业务主管科室参与，待评审工作完成后，出具会议纪要）。行政审批服务科根据业务主管科室及分管领导的政策审核意见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等，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行政审批服务科分管领导决定。行政审批服务科拟文编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事项专用文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出件办结，批复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通过大厅综合窗口统一以邮寄等方式送达。

（二）行政确认和行政奖励类审批流程。项目单位在南阳政务服务网或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收件后，行政

审批服务科通过办公系统软件将项目单位申请材料推送至业务主管科室，业务主管科室及分管领导经过审查会商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软件出具政策审核意见，行政审批服务科根据业务主管科室和分管领导出具的政策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行政审批服务科分管领导决定。行政审批服务科拟文编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事项专用文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出件办结（需要相关部门会签的，应使用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号，盖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批复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通过大厅综合窗口统一以邮寄等方式送达。

（三）政府资金项目管理类事项审批流程。根据政府年度投资计划，行政审批服务科将年度投资项目推送至南阳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开展前期项目策划，策划成熟的项目启动审批申报程序，前期策划不成熟的项目返回“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储备库，待项目建设条件成熟时，重新启动项目策划生成工作。

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策划成熟的项目启动审批程序时，由项目单位在南阳政务服务网或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收件后，行政审批服务科通过办公系统软件将项目单位申请材料推送至业务主管科室，同时通过“工改”平台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起并联审批要求，业务主管科

室及分管领导经过审查会商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软件出具政策审核意见（需要中介评估的，由行政审批服务科组织开展中介服务评估工作，评估前及时告知业务主管科室参与，待评审工作完成后，出具会议纪要）。行政审批服务科根据业务主管科室政策审核意见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等，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行政审批服务科分管领导决定。行政审批服务科拟文编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事项专用文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出件办结，批复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通过大厅综合窗口统一以邮寄等方式送达。

（四）定价管理类事项审批流程。项目单位在南阳政务服务网或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提交申请收件后，行政审批服务科通过办公系统软件将项目单位申请材料推送至业务主管科室，业务主管科室及分管领导经过审查会商后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办公系统软件出具政策审核意见，符合政策和材料齐全的启动定价程序，成本调查队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业务主管科室开展价格调查并形成价格调查报告、组织听取或征求社会意见、制定价格方案（对于制定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成本核定比较复杂的重要价格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制定价格的方案进行论证），对列入《河南省价格听证目录》的按照价格听证有关规定开展

听证，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业务主管科室组织审价会进行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并撰写定价文件（需要报市政府同意的按照相关程序报政府同意后作出）。行政审批服务科编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事项专用文号，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办结（需要相关部门会签的，应使用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号，盖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定价文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通过大厅综合窗口统一以邮寄等方式送达。

六、审管责任

集中审批科室与业务主管科室，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对“审管分离”后的行政行为承担审批和监管的法律责任。行政审批与监管的责任划分以审批结果信息的推送和接收为界。审批结果信息推送之前，集中审批科室履行审批职责；业务主管科室接收审批结果信息后履行监管职责。同时建立审管联动工作机制，业务主管科室在贯彻落实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有涉及集中审批科室职责的或影响到集中审批科室实施行政审批的，应及时通报、协商集中审批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原则上应当自作出审批决定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决定的有关信息通过信息交换平台送达或函告业务主管科室，通报其作出的审批决定；业务主管科室在实施行业监管中需要相关审批决定的其他信息，集中审

批科室应当及时提供和予以配合。业务主管科室或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原则上应当自作出决定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结果通过信息平台送达或函告集中审批科室。发生依法需变更、撤回、撤销、注销行政许可情形时，业务主管科室或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应自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集中审批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应当依法变更、撤回、撤销、注销审批决定，并于3个工作日内通报业务主管科室或者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和函告行政相对人。信息交流可采用信息平台送达和函告两种信息交流方式。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而提出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委上下必须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尽责担责，知重负重，全力做好我委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作，搞好配合衔接。要树立全委行政审批工作一盘棋思想，各科室要积极配合政务服务事项审批职能的划转工作，要加强沟通，实现无缝对接，杜绝推诿扯皮、体外循环、误时误事现象的发生。行政审批服务科和各

业务主管科室要各负其责，推动审批与监管同步落实。

（三）依法审批监管，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程序及事中事后监管职责。集中审批科室和业务主管科室要自觉接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委、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对项目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对集中审批科室行政审批行为失职，造成违法违规审批等结果的和业务主管科室对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失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项目办结后依法在南阳政务服务网等网站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同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及邮箱，主动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3.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流程图
4.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流程图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6.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流程图
7.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审批稿纸

2021年10月15日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共 43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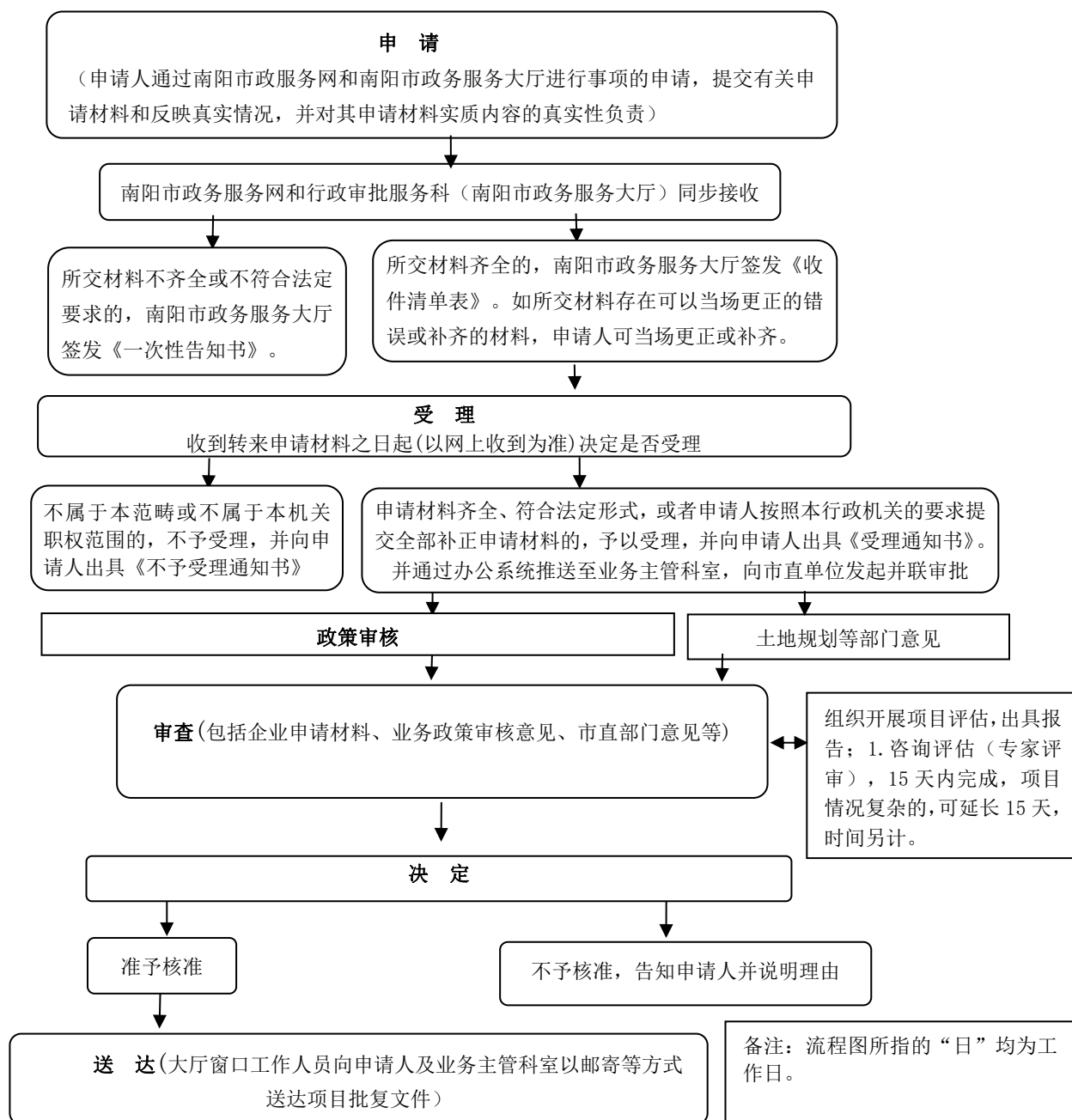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业务办理项名称	类型	承诺天数	法定时限	原审批科室
1	一、行政许可类事项 (25项)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城市发展科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2	20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3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农村经济和地区振兴科
4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电力和油气科
5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电力和油气科
6		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新能源和电网科
7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新能源和电网科
8		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基础设施发展科
9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基础设施发展科
10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基础设施发展科
11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基础设施发展科
12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基础设施发展科
13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电力和油气科
14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电力和油气科
15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电力和油气科
16		不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电力和油气科
17		教育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

18		体育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
19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
20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
21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
22		文化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
23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
24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
25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20	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
26	二、政府资金项目管理类(4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职权	2	20	固定资产投资科、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城市发展科、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基础设施发展科、农村经济和地区振兴科等
27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职权	2	20	固定资产投资科、社会发展和就业收入分配科、城市发展科、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基础设施发展科、农村经济和地区振兴科等
2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职权	2	20	设计审批科
29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其他职权	2	100	新能源和电网科
30		三、行政奖励和行政确认类(4)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	60
31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2	60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32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确认	2	90	创新和高技术科
33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行政确认	2	90	创新和高技术科

34	四、定价管理类事项（10项）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以及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内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收费管理科
35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收费管理科
36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收费管理科
37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收费管理科
38		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收费管理科
39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价格管理调控科
40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价格管理调控科
41		污水处理费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价格管理调控科
42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价格管理调控科
43		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审批	其他职权	5	60	价格管理调控科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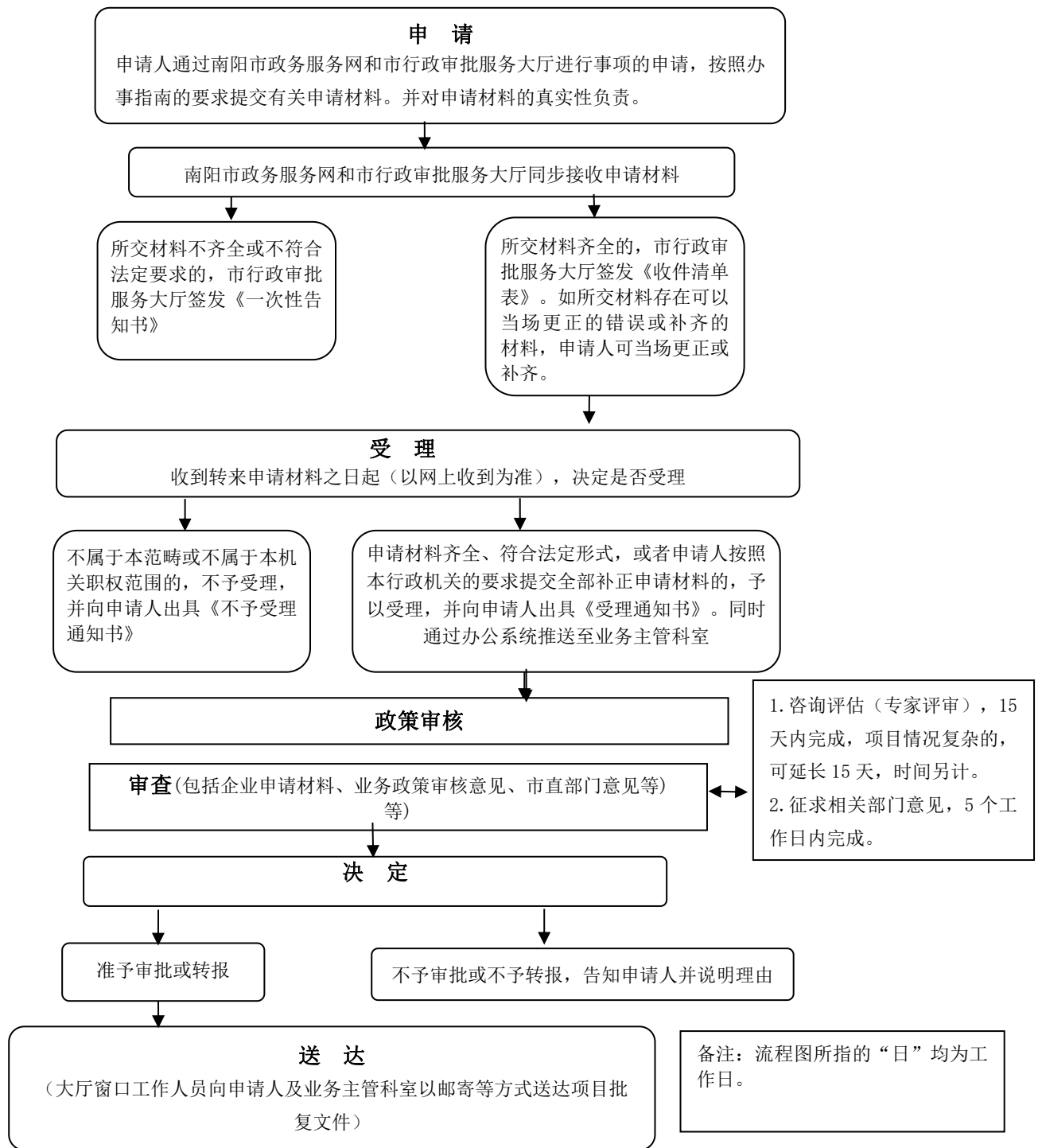
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3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工程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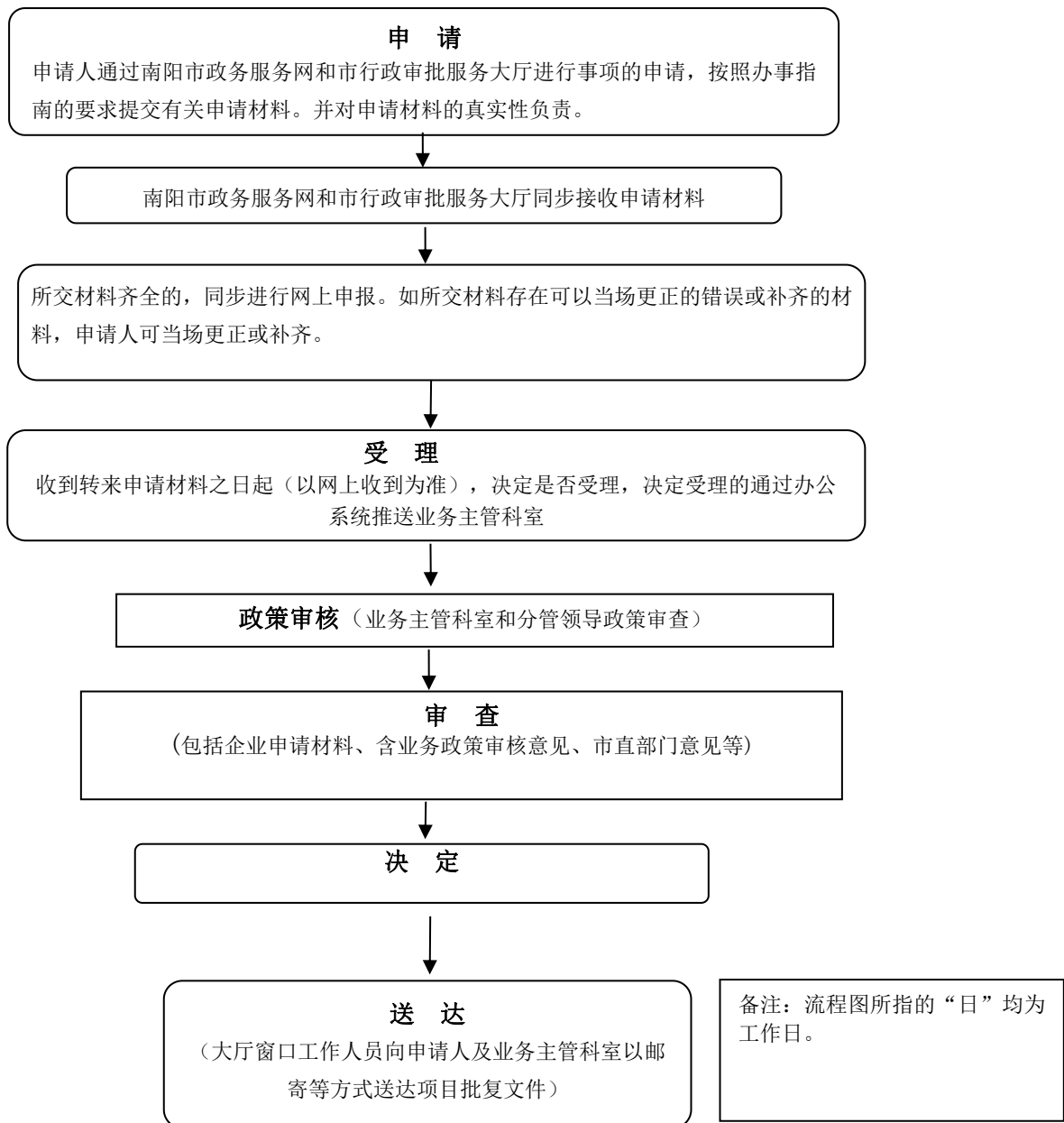
(实验室) 认定流程图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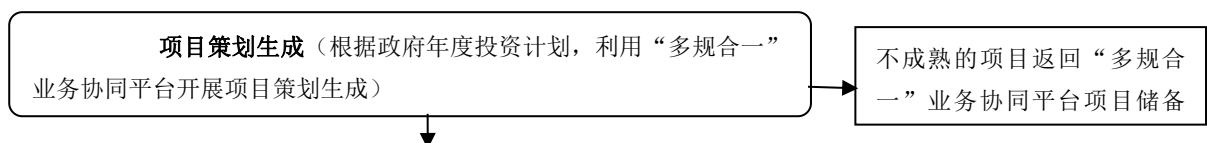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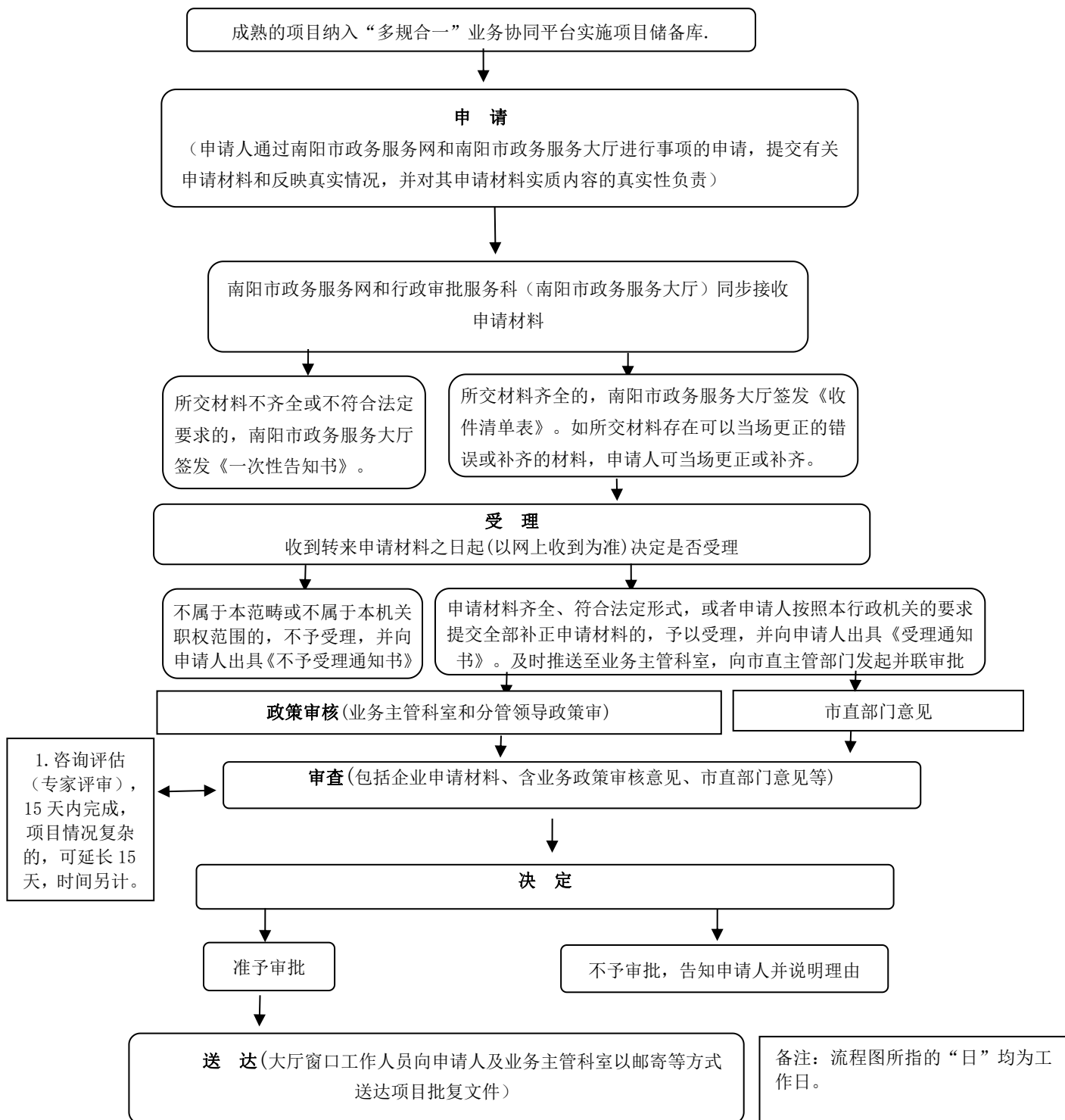
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 奖励流程图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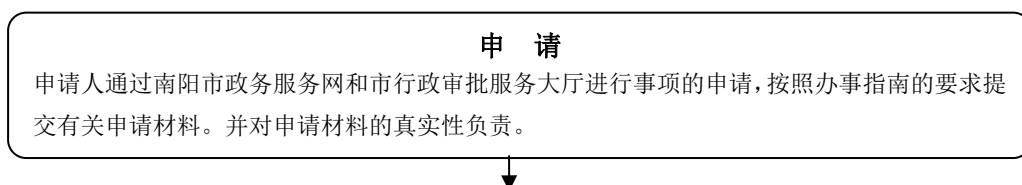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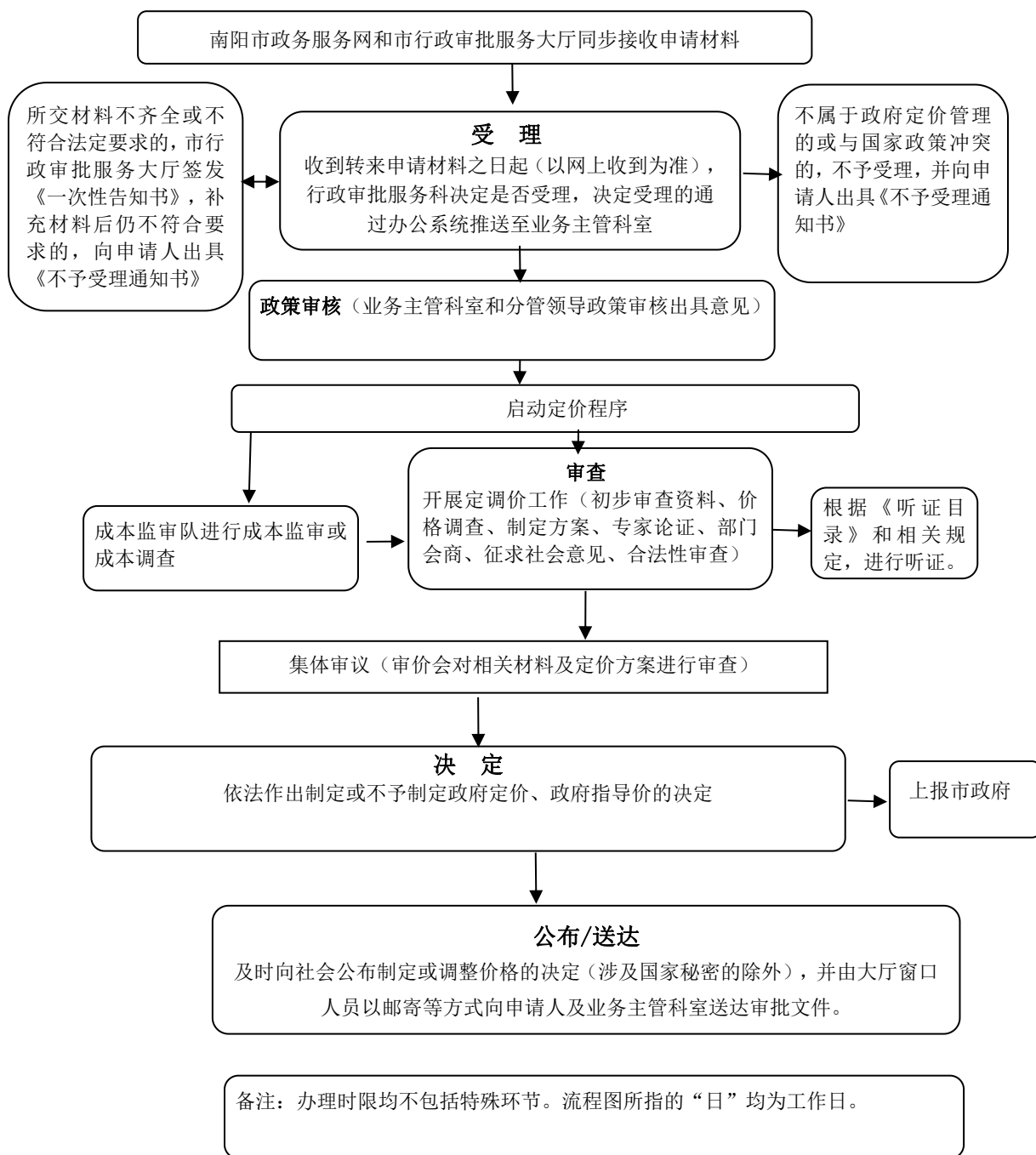




附件 6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流程图





附件 7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审批稿纸

宛发改审批() 号	机密程度
领导意见	
科室意见	
标题:	
主送:	
附注(抄送):	
拟稿人	
拟稿单位	
份数	
印发日期	